

证券代码：871604

证券简称：兴达软件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

券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地点为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国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87,2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叶尚云、徐招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87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由董事长周建国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87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邹政武代表监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0,387,257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0,387,257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0,387,257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,808,643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111,363.09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为 10,8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,8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08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10,387,257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公司

建议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87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学明、姚雨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